

新北市108學年度註冊組長研習

中輟、長缺與新生未入學通報與處理

教育局業務承辦人
葉 菁輔導員



新北市政府
Education Department,
New Taipei City Government

教育局



簡報大綱

壹、辦理依據

貳、中輟

參、長期缺課

肆、中輟及長缺相關事項說明

伍、通報及復學輔導

陸、新生未入學

柒、其他注意事項



新北市政府
Education Department,
New Taipei City Government

教育局



壹、辦理依據

1、國民教育法第2條：

凡6歲至15歲之國民，應受國民教育。

2、強迫入學條例：第8-1條、第9條、第15條

3、強迫入學條例施行細則：第8條、第11條

4、國小與國中未入學或中途輟學學生 通報及復學輔導辦法(106.8.23修正)

強迫入學條例第12條修正108.4.17

- 現行：適齡國民因身心障礙或健康條件達到不能入學之程度，經公立醫療機構證明者，得核定暫緩入學。但健康恢復後仍應入學。
- 修正前：適齡國民因殘障、疾病、發育不良、性格或行為異常，達到不能入學之程度，經公立醫療機構證明者，得核定暫緩入學。但健康恢復後仍應入學。適齡國民經公立醫療機構鑑定證明，確屬重度智能不足者，得免強迫入學。

強迫入學條例第14條修正108.4.17

- 現行：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主動調查因地區偏遠路途遙遠無法當日往返上學之學生，學校應提供膳宿設備、**交通或其他有效措施**。
- 修正前：偏遠地區，因路途遙遠無法當日往返上學之學生，學校應提供膳宿設備。

壹、類型



一、中途輟學--中輟生通報及復學系統

長期缺課--中輟生通報及復學系統

二、新生未入學—學生資源網



注意：

學生資源網2.0版

108學年度改版使用

記得參加教育訓練

貳、中輟定義

1. 強迫入學條例第8-1條：

- (1) 未經請假或不明原因未到校上課達三天以上
- (2) 轉學生未向轉入學校報到者（**三天內未報到**）。

2. 國中小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辦法第2條：

中途輟學學生指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1) **未經請假、請假未獲准**
或不明原因未到校上課**連續達三日以上**。
- (2) **轉學生**因不明原因未向轉入學校完成報到手續者。

貳、中輟：學生未經請假、不明原因未到校處理流程

依據：新北市國中小辦理中輟學生追蹤及復學安置作業流程

		轉學	新生
DAY 1	中輟	教務處	
	長期缺課	註冊組應以電話聯繫並記錄於相關簿冊	
DAY 2	導師		教務處+學務處
	1 應以電話聯繫並記錄 2 向學務處報備		1. 偕同導師擴大範圍聯繫，並記錄於相關簿冊。 2. 視實際需求由學務處協助導師家訪（實際居住地）
DAY 3	導師		教務處+學務處
	導師+學務處		訪視後如仍未到校，會知教務處，當日即應通知家長。
	1. 持續電話聯繫，如仍未到校，立即向學務處報備。 2. 學務處進行擴大家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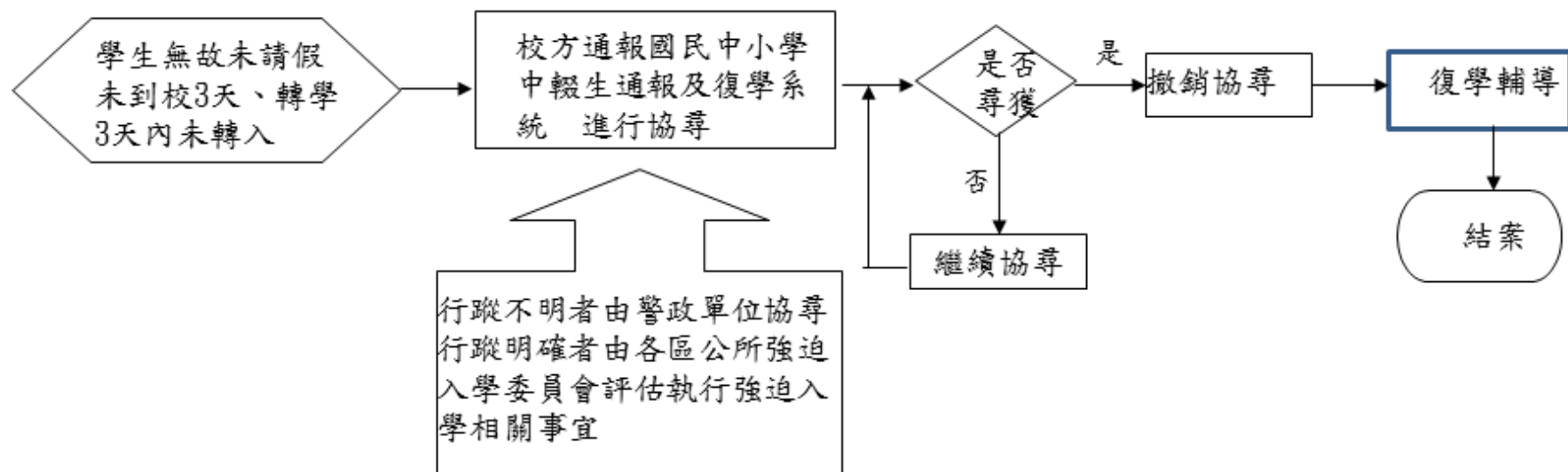
貳、中輟：學生未經請假、不明原因未到校處理流程

依據：新北市國中小辦理中輟學生追蹤及復學安置作業流程

第四天

校 長 各相關處室	教 務 處	輔 導 處
1. 導師持續電話聯繫，如仍未到校立即向學務處辦理中輟通報。 （請填寫中輟通報表） 2. 召開中輟個案會議，確認學生中輟事宜，並訂定尋回策略及執行，直到尋獲返校為止。	1. 通報教育部中輟系統 (1) 未滿15歲：系統通報 (2) 滿15歲者：函文教育局（附件為中輟通報單） 2. 公文函送輟學通報單予區公所強迫入學委員會。 2. 建議配搭傳真與電子郵件方式增加時效。	列入重點個案並建立高關懷表、安排主責輔導教師。

新北市政府辦理中途輟學學生 通報、復學、輔導標準作業流程



中輟辦理依據

- (一) 強迫入學條例第 8 條之 1
- (二) 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辦法第二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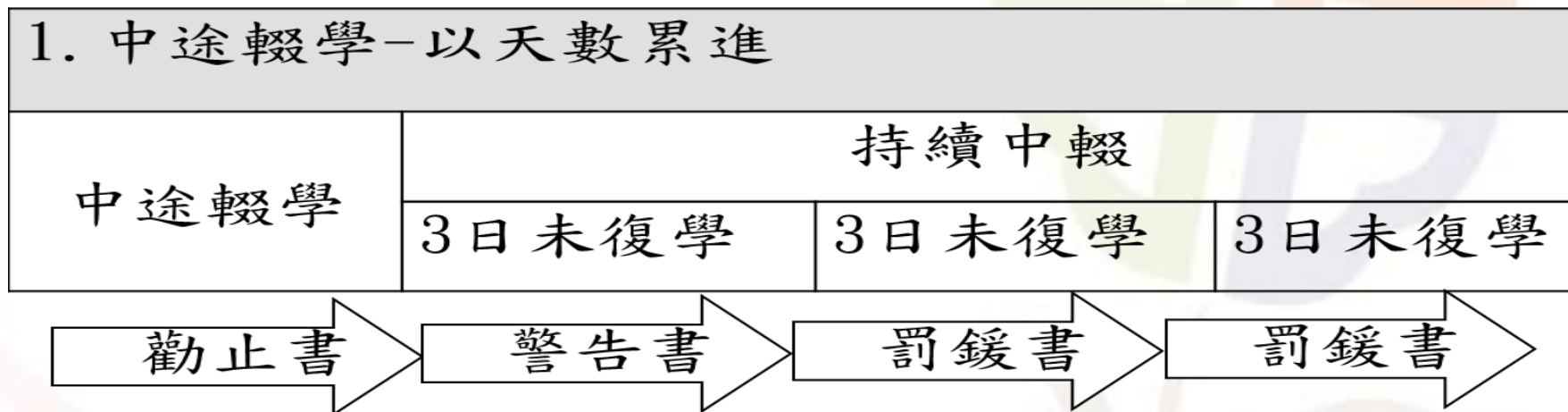
貳、中輟：通報強入會流程

(一)依據：新北市104年5月14日

強迫入學條例第9條執行開單會議決議

(二)開單標準及原則：

1. 中途輟學-以天數累進



◎說明：

1. 倘該生於勸止、警告或罰鍰書任一階段辦理復學手續，則該輟學之行為即視為終止（消滅），皆必須從勸止書開始開立。
2. 學校開立警告書與罰鍰書，其「3日」之計算方式為學校收到區公所公文副本之日為起始日。

公文

- 主旨：檢送本校學生陳○○中輟通報表 1 份，請查照。
- 說明：
 - 一、依據強迫入學條例辦理。
 - 二、本校已於○年○月○日進行家訪及電話聯繫，
該生之現況為：（簡要條列式說明）
 - （一）
 - （二）
 - 三、請貴會開立勸止書（或警告書、行政罰鍰書一
須附評估表），執行強迫入學，俾利維護學生
就學權益。

貳、中輟：與區公所合作模式

1、依據：強迫入學條例第9條

2、學校通報

(1)發文(請配搭e-mail、電話聯繫或傳真)

(2)說明清楚中輟情況與開單類別。(掌握期程)

(3)開立行政罰鍰書，學校須填寫「**罰鍰評估表**」。

(EX.行蹤不明可不罰、家境清寒須評估，原則上不罰)

3.公所執行

(1)協助訪查、瞭解狀況(學校、里長、派出所)。

(2)家訪、電訪。

(3)依公文開立勸止、警告、罰鍰書。

(4)與學校保持溝通。

■建議校方與區公所遇個案先行電話聯繫與討論說明
取得共識後發函，減少彼此思考歧異。

貳、中輟：不納入中輟學生類型

1.出境

2.長期就醫（診斷證明之醫囑要有明確日期）

3.接受矯治教育或暫時特殊安置等

（如：至少觀所短期安置，

接到安置通知或聞知安置經確認後協助辦理復學。）

4.寒、暑假期間未到校上課。

（以家長提出申請書或公務機關之公文辦理復學）

◎倘有誤報之情形，請函文教育局，由本局函轉教育部刪除。

◎誤報中輟且已勾選行蹤不明，為避免資料傳送警政系統，
請盡快聯繫教育局承辦人**2960-3456轉2680**

出境撤銷中輟，系統可查詢

- 學校應持續列管
- 中輟通報系統—輸入帳密
—資料查詢
—已出境刪除中輟生查詢

復學通報

- 依據教育部「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未入學或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辦法」（106年8月23日）第5條：「**學校應積極輔導學生復學，並於其復學後，向通報系統進行復學通報。**」
- 另本市「國民中小學辦理中輟學生追蹤及復學安置作業流程」辦理方式第五條：「註冊組接受家長及中輟生申請復學，負責辦理復學手續。」之主要用意係為勸告家長配合學校督促學生就學，其中家長可為監護人、監護權委託人或主要照顧者等。
- 倘有執行疑義，請學校召開中輟學生復學安置輔導會議及考量個案之狀況或特殊性，彈性調整作法，以符「學校應積極輔導學生復學」之意旨並維護學生就學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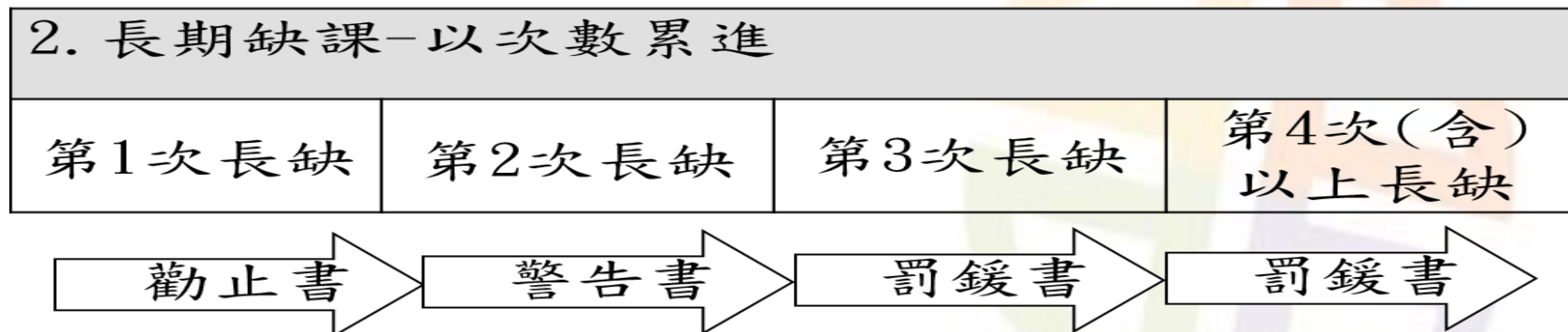
中場動動腦

- 如何確認學生是否出境
- 中輟通報系統V.S.校安通報系統

叁、長期缺課定義

- 1.強迫入學條例施行細則第8條：
全學期累計達七日以上，
未經請假而無故缺課者。」
- 2.教育部國教署同意依據地方自治原則
換算為全學期累計達49節以上。

叁、長期缺課：通報強入會流程



◎說明：

- 1.長期缺課非中輟，無須辦理復學；以學期累積計算，系統上只需通報1次。
- 2.學校請區公所開立警告書或罰鍰書，計算方式為學校收到區公所公文副本之日，為計算累計49節之起始日。
(但實際缺課節數則由上一次通報持續計算)

公文

- 主旨：檢送本校學生陳○○長期缺課通報表 1 份，請查照。
- 說明：
 - 一、依據強迫入學條例辦理。
 - 二、該生為第○次長缺，本校已於○年○月○日進行家訪及電話聯繫，該生之現況為：（簡要條列式說明）
 - （一）
 - （二）
 - 三、請貴會開立勸止書（或警告書、行政罰鍰書一須附評估表），執行強迫入學，俾利維護學生就學權益。

肆、有關中輟及長缺處理注意事項

一、中輟與長期缺課因性質不同，故**開單部分應分開計算**（且以較嚴重方式處理之），不重複計算。

二、行政處分計算方式：

1.學生中輟計算方式以「全學程」（國小為6年、國中為3年）為單位，不因年級的上升而重新計算；但若辦理復學則下一次中輟需重新計算。

2.學生**長期缺課計算方式以「學期」為單位**，至新學期其缺課節數則歸零重新累計（開單部分亦重新計算）。

Q：108.8.30(五)開學，108.9.6(五)通報長缺？

- 8/30(五)、8/31(六)、9/1(日)、
- 9/2(一)、9/3(一)、9/4(二)、9/5(三)、9/6(五)

肆、有關中輟及長缺處理注意事項

三、中輟學生要辦理轉學，需先辦理復學，否則中輟系統無法移交其他學校；中輟系統內原學校之中輟紀錄仍存在，惟轉入後若又中輟，新學校開單則重新計算。

系統輟學生資料轉銜：土城小、鶯歌小、鄧公小
(請通知下個學校接收)

四、學校通報時在個人行蹤欄勾選：

- 1.行蹤不明（個人或全家）中輟系統每日與警政系統介接，啟動警政協尋。
- 2.個人行蹤不明者，可開立勸止書。
- 3.全家行蹤不明者，皆不以開單方式協處。
- 4.非行蹤不明則可由區公所一行政程序開單。

警政中輟VS教育中輟

五、倘區公所與學校於開單有歧義，學校可邀集區公所共同開會或家訪，以釐清現況，凝聚共識。

肆、有關中輟及長缺處理注意事項

- 六、長期缺課比照中輟處理方式，倘學生發生長期缺課情事，請學校亦須正式函文強入會，最好輔以電話、傳真或e-mail形式告知。
- 七、俟收到強入會開立勸止書之公文副本後，即可進行下一階段開單措施。
- 八、請校方書寫開單評估書時，用詞務必謹慎而專業，倘欲再次開立罰鍰書，其評估書應依據前一次開罰鍰書後家長之反應及後續處遇下筆，內容應不能同前一次；另若遇中輟生家庭經濟困難時，學校更應審慎評估。

肆、有關中輟及長缺處理注意事項

九、長期請假個案：學校得依學校請假規則及專業判斷等評估是否准假。

- 1.建議讓學生及家長瞭解，減少爭議。
- 2.國小端請假若過於寬鬆，易有進入國中不適應狀況。

案例：○○國小某生，家長已幫學生請假

伍、通報及復學輔導注意事項

- 一、學生未到校達3日，第4日一早即進行中輟通報。
- 二、學生轉出後3日內未到轉入學校報到，仍屬**原學校個案**，須取消及轉學程序，並進行中輟通報。
- 三、只要學生**戶籍在學校學區**，就要接受轉入。
- 四、行政程序：**依規定學生到校應即協助辦理復學**，復學程序與觀察程序應並行。
- 五、輔導入班：為使學生能逐步適應原班的安排，可視個案情況設計。

伍、通報及復學輔導注意事項

- 六、復學輔導會議：由輔導處召開，有中輟學生復學即須召開復學輔導會議，確定學生輔導機制與就讀年級。
- 七、中輟生若已返回學校復學，倘學校未即時於通報系統中通報復學，強迫入學委員會與警政署無法確實掌握學生最新復學狀況，而仍繼續查訪與協尋行蹤不明之輟學生，造成執行追蹤中輟生之人員工作負擔，爰請依據「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未入學或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辦法」第五條規定：「**學校應積極輔導學生復學，並於其復學後，向通報系統進行復學通報。**」請貴校確實依規定辦理，以符法令規範。

伍、通報及復學輔導注意事項

八、依據本市各國中小「辦理中輟學生追蹤及復學安置作業流程」(108年版)，中輟學生復學輔導原則如下：

- (一)對於申請復學之輟學生，應以「零拒絕」、「隨時接受申請」為原則，
- (二)學校相關人員應持續追蹤輔導，積極協助個案復學。
- (三)學生之通報、協尋及協助復學，至其滿十五歲之該學年度結束為止。
- (四)視需要召開中輟學生復學安置輔導會議，中輟學生復學入班建議原則：
 1. 中輟未達1年者以返回原班就讀為原則。
 2. 中輟達1年以上者以銜接原中輟年級為原則。
 3. 特殊個案依學生需求，議決安置適當班級。
 4. 年齡已滿十五歲者，得輔導其就讀補習學校。

伍、通報及復學輔導注意事項

九、長期缺課者返校不需辦理復學。

十、完成復學程序者始得領取畢業或修業證書。

十一、能否重讀？

延長修業年限

資格：身心障礙學生且重大疾病等

每年1-2月申請

十二、中輟個案狀況複雜怎麼辦？

「中輟暨高關懷個案資源聯繫會議」（由輔導處提出）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K-12 Education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Education

國民中小學學生資源網



使用者登錄

使用者帳號登入

帳號

密碼

驗證碼

4073

清除

登入

[忘記密碼](#)

【公告項目】

- 1.即日起開放108學年度就學管理/新生分發、報到、就學三階段之操作，各校需依縣市政府所設定之作業期程進行填報，**各階段操作需依分發→報到→就學之順序操作**，若各縣市政府分發作業設定開放時間較晚，則各校報到及就學名冊的填報時間會順延，造成不便，敬請見諒。
- 2.有關各鄉鎮市區強迫入學委員會「學生就學歷程查詢」功能已開發完畢，其開放使用時間需俟各校匯入學籍資料及登載學生轉學資料之情形另行公告。
- 3.即日起開放學籍資料匯入，請至[學籍資料管理]1.學籍資料管理→1.2學籍資料匯入→1.2.1資料匯入及歷程頁面進行匯入。
- 4.夏季教育訓練注意事項：若於春季時已辦理過教育訓練之縣市，針對夏季教育訓練手冊僅發【修訂版】，煩請老師參加學生網教育訓練時，自行攜帶春季時發放之手冊上課，謝謝。

今日登入人次：446 人 | 累計登入人次：420150 人

客服電話：03-5622056 (代表號)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 08:30-12:00，下午 13:00-17:30 (例假日及國定假日除外)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K-12 Education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Education
國民中小學學生資源網

您好 · 帳號：ct01s01

登出系統

縣市端

網站地圖

回首頁

公告項目 待辦項目

● 新生分發階段，學校端接收與匯入的操作方式

● 分校份校統一於本校作業

● 即日起開放學籍資料匯入

● 【縣市】-學區及前置作業操作手冊

學籍資料管理

戶政資料管理

學區及前置作業

未就學管理

就學管理

外籍生管理

延輔生管理

學生就學歷程查詢

成績預警

修改帳號資訊

身分權限模擬

FAQ系統

資源專區

權限設定



陸、新生未入學處理

一、依據：教育部國教署國民中小學「學生資源網」
新生未報到追蹤處理流程

二、重點注意事項說明：

- 1.進行相關未入學通報、家訪追蹤及解列或列管：
尚有**107學年度(含以前)未入學列管個案之清查、申請解列未完成者，請盡快處理。**
- 2.請依據局端函示作業期程完成相關業務。
- 3.請隨時注意列管學生條件變化，俾利進行就學追蹤。
如：出境學生入境達**1個月，須**再進行就學追蹤。

陸、新生未入學列管與學生資源網

一、未就學管理模組→接收個案

就學管理模組→新設籍遺漏名單→接收個案

切截點：3月20日之戶籍

Q：原住A校學區，

108年3月21日搬家至B校學區……

未入學列管權責學校為()校

Q：實際居住或戶籍遷至他縣市

陸、新生未入學列管與學生資源網

二、列管權責由國小移轉至國中列管
(1071022第24次列管會議紀錄)
國小相關紀錄移轉至國中端，
提供國中瞭解過往情形。

二、可申請解列：(一)出境

1. 9月15日大比對。

2. 系統與移民署每週五比對，已出境者，資料比對結果欄位註記出境日期。**(學生就學歷程查詢—輸入姓名或身分證字號)**

3. 列管單位向家長查證屬實後，申請解除列管。

4. 屬暫時解列：出境學生入境達1個月，**須**再進行就學追蹤。

5. 系統比對可能有例外(如：未比對出、雙重國籍)**非系統比對的出境，須附佐證資料**

二、可申請解列：(二)就學

1. 已就學、已就讀國內僑校
2. 須附「在學證明」(X報到資料、轉入申請書…)
3. 屬永久解列：請務必上傳正確的已就學名冊。
4. 學生就讀學校請運用「就學補登」功能

二、可申請解列：(二)就學

■ 已國中畢業，仍為列管個案

(1080501第26次列管會議紀錄)

1. 系統將新增「已就學高中」之列管註記原因之選項
2. 由列管學校自行填寫高中學校名稱(必填欄位)，及上傳證明文件(必填欄位)。

二、可申請解列：(二)就學

■ 密轉學籍安置個案

(1080221第25次列管會議紀錄)

1. 已列入就學名冊：就學後因保密安置轉至他校，原校於系統上毋需操作相關轉學作業。
2. 為原分發學校之列管個案：系統於註記原因將新增「保密安置」選項，列管學校填寫安置「文號」(必填欄位)。

二、可申請解列：(三)早讀

說明：

1. 經鑑輔會鑑定「早讀」之學生，
證明文件請附鑑定公文與就學證明文件。
2. 列管單位向家長查證是否確定早讀，
屬實者得申請解列。

1080501第26次列管會議紀錄

1. 因不影響系統運作，保留「早讀中名單」名冊供
檢視，利後續學校追蹤。
2. 已提早入學學生，納入隔年(原應入學學年度)
「分發名單」，並應確認是否就學。

二、可申請解列：(四)緩讀

1. 鑑輔會鑑定「緩讀」之學生，
須附「鑑定公文」為佐證。
2. 列管單位向家長查證是否確定緩讀，
屬實者得請解列。
3. 國小階段經鑑輔會鑑定緩讀之學生，於國中適齡就學時，因仍就讀於國小，請國中列管權責學校，**註記為「緩讀」並請上傳於國小就讀的證明文件**，申請解列。

二、可申請解列：(五)非適齡就學

1. 依據戶政新設籍交換資料比對後，增列之**非當年度新生列管個案**，主動或經學校查訪後，向學校申請入學，由學校依相關規定評估後，安置於適當年級就學。
2. 常見原因：原在國外就讀、雙重國籍、或是在家裡都沒有報戶口…等特殊原因。
3. 完成就學後，學校向縣市申請解除列管。

二、可申請解列：(五)非適齡就學

1080501第26次列管會議

- 部分國中列管個案因尚於國小就學，國中列管學校註記「非適齡就學」後申請解列，針對此類學生之後續處理方式：
- 每年9/15加入全國大比對，系統將再次比對其新學年度之「就學紀錄」或「學籍資料」，是否已有「國中」階段之就學紀錄，倘無國中就學紀錄者，將該筆已解列之列管個案重新列管，並再次追蹤訪查該個案。

二、可申請解列：(六)協尋中

1. 啟動警政協尋，須上傳至少1筆家訪紀錄。
2. 列管單位於系統進行通報警政協尋後，註記原因自動呈現『協尋中』。
3. 當該學生處於協尋中時，列管單位仍應進行列管作業的查訪工作。
4. 註記原因為『協尋中』的列管學生，不可以申請解除列管。

二、可申請解列：(七)查訪中

1. 列管學生在未尋獲前，皆為查訪中狀態。
2. 註記原因為『查訪中』的列管學生，不可以申請解除列管。
3. 建議註記為『查訪中』之情形

二、可申請解列：(八)戶政資料異常

1. 密件函文戶政機關。
2. 教育部的說明：若有戶政資料異常的學生，可聯繫學生資源網客服人員，專案小組與戶政單位確認後，再行告知列管單位後續處理方式。

1080501第26次列管會議紀錄

學校註記「戶政資料異常」提送教育局審查後，再由縣市提送國教署審查，此類名單國教署於系統將暫不處理。

二、可申請解列：(九)逾齡除案

- ◆ 學生已超過強迫入學所規定的學齡時，且未有緩讀事實時，列管單位向家長查證後，向縣市申請解除列管。

1071022第24次列管會議紀錄

逾齡除案由系統自動將**滿16歲**學齡列為戶政比對項目，呈現於戶政比對欄位區，學校仍需經由建議解除列管區辦理解列。

二、可申請解列：(十)拒學

1. 列管學生被尋獲，惟家長或學生拒絕到校就學，則註記原因應選擇本項。
2. 拒學之列管學生仍應持續進行查訪作業，並填寫訪查紀錄。
3. 註記原因為『拒學』之列管學生，不可以申請解除列管。

二、可申請解列：(十一)死亡

說明

1. 經每日戶政異動資料比對後，資料比對結果呈現「死亡」，學校依據比對結果向家長查證。
2. 列管單位向家長查證屬實後，向縣市申請解除列管，可不用上傳文件。
3. 若有列管學生已有死亡事實，但系統未比對出死亡紀錄，可聯繫學生資源網客服人員，並向戶政單位索取佐證資料，專案小組確認後，再行告知列管單位後續處理方式。

二、可申請解列：(十二)填報錯誤

說明

1. 105學年度以前，就學三階段名單皆由學校自行填報，有填報錯誤的情況，例如：匯入錯誤身分證…等特殊原因。
2. 106學年度起，學生資料皆介接自內政部，若有錯誤資料的個案，請逕洽學生資源網客服人員，不可使用『填報錯誤』的選項申請解除列管。
3. 105學年度前產生的錯誤問題請填寫訪查紀錄，並據此向縣市申請解除列管。

二、可申請解列：(十三)喪失國籍

說明

1. 經每日戶政異動資料比對後，資料比對結果呈現「喪失國籍」者，學校依據比對結果進行查證。
2. 列管單位向家長查證屬實後，請上傳證明文件，再向縣市申請解除列管。

二、可申請解列：(十四)免強迫入學

說明：

1. 學生因個別原因，經縣市強迫入學委員會核定符合「免強迫入學」，並有正式核定文件。
2. 列管單位依據核定結果，向縣市申請解除列管。
3. 核定前，學校仍應進行列管作業的查訪工作。

不建議選擇本項原因

陸、新生未入學特殊情形

- 一、已達國中就學年齡，未取得國小畢業證書
- 二、就讀錫安山伊甸家園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柒、其他注意事項

- 學生入出境查詢：局端查詢以10人內為限，超過則函請移民署辦理。
- 公務雲—雲端證件包
請組長使用時選擇「中輟業務、新生報到清查」項目，務必詳填「依據文號、學生姓名及身分證字號」等資訊，避免遭取消權限。

補充說明

- 案由：建請新北市教育局對於鑑定安置個案及「學習適應困難特殊個案」能加強相關聯繫以及宣導工作，並授權各校編班委員會依專業之決議做適性安排

新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

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補充規定(102年10月31日修正)

- 第七條：各校辦理編班作業前，應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特推會）及個案會議，就下列事項進行討論：

（一）特推會：

1. 依據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及轉銜會議決議，優先安排適當教師擔任導師。
2. 就身心障礙學生之個案實際狀況，減少該班級人數一至三人，會議結果送交編班委員會參考。

新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

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補充規定(102年10月31日修正)

(二) 個案會議：

針對學習適應困難特殊個案，由輔導室召開個案會議，會議結果送交編班委員會參考，並採均衡原則分散編班。

報告完畢

敬請指教



新北市政府
Education Department,
New Taipei City Government

教育局

